

#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選舉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

渣打商銀 105 企工字第 100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會改選第 4 屆理事、監事投票選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16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4 章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17 次定期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人：本會第 4 屆會員代表。
- 二、各項選舉及應選名額：
  1. 理事選舉：應選 13 名，候補 6 名。
  2. 監事選舉：應選 3 名，候補 1 名。
- 三、選舉辦法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於本會第 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。
- 四、候選人登記：欲辦理登記為候選人者，須領填候選人登記申請表一份，於登記期間內將候選人登記申請表內託(新竹中正大樓 7 樓/工會收)或郵寄回本會(新竹市中正路 326 號 7 樓)辦妥登記手續。
- 五、候選人登記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(二)下午 5 時。
- 六、選舉人名冊公告：105 年 11 月 17 日(四)於本會辦公室公告。
- 七、登記號次抽籤：105 年 11 月 17 日(四)上午 10 時於本會辦公室辦理抽籤。
- 八、選舉(投、開票)時間：105 年 12 月 9 日(五)。
- 九、選舉結果：於 7 日內公告於網站，並通知當選人。
- 十、任期：理、監事任期 4 年。
- 十一、各項選舉於選舉辦法未規定者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

## 【公告附件】

除下方組織章程內規定之理(監)事職權外，理監事另有義務如下：

- 1、主動招募工會會員。
- 2、主動協助反應會員之意見予工會並提出解決方案。
- 3、不分例假日，自請休假輪流出席全省友會之活動(如：代表大會等)。
- 4、不分例假日，主動參加主管機關/上級工會所辦理之勞教及研習課程。
- 5、配合新竹市政府辦理年度活動(如：新竹市勞工運動大會…等)。
- 6、配合工運團體出席每年五一、秋鬥…等爭取勞工權益活動。
- 7、為正常會務運作，每月須至工會召開理(監)事會議乙次。
- 8、依工會指派擔任公司四大委員會(勞資會議、職工福利委員會、職安衛、勞退金)之勞方委員，監督公司依法運作。
- 9、與各界機關團體之交際餐宴活動(如春酒)由全體工會幹部平均負擔。
- 10、其餘工會通知需配合之事宜。
- 11、完成公司份內之職務。

### 組織章程/理事會職權

- 1、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- 2、籌集經費及編訂預決算。
- 3、接納及採行會員合理之建議。
- 4、審核會員入會、出會。
- 5、處理有關會員權利、義務之主要事項。
- 6、處理工會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工會。
- 7、選舉、罷免常務理事。
- 8、罷免理事長。
- 9、配合政府每年清查會籍一次，並依法辦理。
- 10、推選代表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。

### 組織章程/監事會職權

- 1、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之督促。
- 2、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。
- 3、稽查各種會務之進行。
- 4、考核本會職員工作狀況。
- 5、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